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曹希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东伟注销其 2010 年 1 月 7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持股比例 5%）的股份，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

安装有限公司成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